**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92年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訂定

93年5月7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93年12月3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7條)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8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6、7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0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7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7年6月15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立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國立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立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金自籌經費範圍內，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專門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人員可分為全職與兼職性質。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金自籌經費，指國立大學校院校務基金管理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訂自籌收入。

第三條 本校聘任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應避免造成校務基金沉重之負擔。在核給員額時，應以外界捐贈指定專款、各單位籌得配合計畫款為考慮之主要財源。

第四條 本辦法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理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理研究員、研究助理（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

前項人員依其進用時所賦予之教學研究任務，區分為一般型專案教師、教學型專案教師及研究型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聘任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

一、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二、支援全校性、跨領域之課程，或學校重點發展系所，經簽准有案者。

三、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四、因應學校國際化，延聘之外籍教師。

前項人員之聘任，除單位延聘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依其計畫辦理或自籌經費聘任者外，須經系、所、中心、室務或相關會議通過，並經院級主管同意後提出員額申請，經學校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後始得進行相關聘任程序。院聘專案教師免經系級相關會議審議。

第六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研究型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三)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

二、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定辦理。

三、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理升等。

四、評鑑：

(一)研究型專案教師：

1、第一年及第二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

(1)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各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應達三．五以上。

(2)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2、第三年起，除依前目1、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三年內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及主持一個科技部研究型計畫。

(二)專案研究人員：

1、每年均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八十分以上。

2、第二年起，除依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

(1)二年內：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2)三年內：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四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及主持二個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六、授課時數：研究型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六小時。

第七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理。

二、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理升等。

三、評鑑：每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

(一)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各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應達開課單位之平均數以上。

(二)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三)研究評鑑：是否辦理由各單位自行規定。

四、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六小時。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第八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理。

二、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理升等。

三、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評鑑規定，每年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

四、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規定。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前項體育類科專案教師之評鑑標準由聘任單位訂定。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人員之評鑑項目、作業程序及計分標準由聘任單位訂定，經聘任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由聘任單位延聘計畫或自籌經費聘任且不送審教師資格之專案教師或不擬辦理升等之專案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與聘任程序，由各聘任單位組成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聘任單位主管為召集人，餘由各聘任單位就有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組成。

前項人員授課時數及聘期按其身分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惟免辦理評鑑。

第十一條 各聘任單位在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資格審查通過後，須詳填「國立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任建議表」，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理聘任之契約事宜。

完成聘任程序之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應於契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聘任之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聘期為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止。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擬予續聘者應由聘任單位辦理評鑑。

一○七年八月一日前，已聘任之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於下次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擬予續聘者應由聘任單位按其身分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評鑑。

評鑑通過後，應填列第一項聘任建議表並註明續聘，再依行政程序辦理續聘事宜。續聘案須由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或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參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二年。

依前項規定轉任專案教師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理升等，並於升等通過後回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時，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專案教師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年資及專案研究人員之年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良者，得予採計升等年資及提敘薪給，惟不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年資。

第十三條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差假、福利、保險、勞工退休金及其他權利義務等事項另以契約明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立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理。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行，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作業流程圖**

新聘

1.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

2.經三級教評會通過

製發聘書及報到資料

由各提聘單位轉致

8月1日或2月1日報到

1.填具「國立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任建議表」

2.會簽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等單位

簽請校長核准

本校校務基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聘任

需送審教師證書之專案教師、或擬辦理升等之專案研究人員

單位組成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

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擬續聘者

一般型專案教師：

比照專任教師評鑑規定辦理。

教學型專案教師：

每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研究評鑑是否辦理由單位自行規定。

單位延聘計畫或自籌經費聘任

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專案教師、不擬辦理升等之專案研究人員

專案研究人員：

1.每年均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80分以上。

2.第2年起應接受服務及研究評鑑。

研究型專案教師：

1.第1年及第2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

2.第3年起應接受教學、服務及研究評鑑。

註：由單位延聘計畫或自籌經費聘任且不送審教師資格之專案教師或不擬辦理升等之專案研究人員免辦理評鑑。

1.經相關會議通過

2.經院級主管同意

3.經學校員額管理小組同意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

95.05.26第50次校務會議第2次延續會修正通過第4、8點

95.06.21本校第3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9、16點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3、18點)

100年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18、19、20、21點）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8、11點)

107年6月15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4點)

107年11月8日修正(第11點)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教學（研究）需要，聘任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一般型□教學型□研究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案計畫研究人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因教學需要或其他情事變更等事宜，得於聘期屆至前提前終止聘任；惟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預先通知乙方。

二、工作內容：（依陳奉校長核准之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工作內容欄填寫）

三、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薪級，按政府所定標準致送，惟報酬所得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四、授課時數：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專案計畫教師）

　　服務時間：每日上班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研究人員規定辦理。（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六、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七、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八、勞工退休金：

（一）乙方聘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甲方應按月提繳退休金。

（二）甲方每月負擔乙方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乙方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依中央主管機關訂頒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

（三）乙方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率之調整，一年以二次為限。

（四）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及請領方式，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九、到職及離職：

（一）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聘，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二）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須賠償甲方三個月薪資。

（三）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與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外，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四）乙方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晉級及升等：乙方服務滿一年，續聘時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晉一級，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甲方教師（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十一、乙方在聘用期間不適用「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二、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十三、乙方在聘用期間不列入甲方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十四、有關乙方著作抄襲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十五、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三）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十六、其他應盡之義務：

（一）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二）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惟指導學生論文視聘任單位之規定辦理。

（三）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十七、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八、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十九、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二十、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地址：402台中市興大路一四五號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保證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兼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8點)

100年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8、9、10、11條）

107年6月15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4~12點)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教學（研究）需要聘用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計畫兼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依陳奉校長核准之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工作內容欄填寫）

三、待遇：依照規定按授課數或工作時數致送酬勞費。

四、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規定，每週授課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四小時，但未有專任職務之本校兼職專案教師總授課時數不得超過九小時。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

六、教師因故請假缺課時，須事先通知相關單位，並定期補授或由本校代請適當教師代課，鐘點費移送代課教師。

七、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八、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九、教師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先報經學校同意。

十、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十一、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地址：402台中市興大路一四五號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保證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任建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聘 用 單 位 |  | 新聘 | |  | 全職 | | | 聘 用 事 由 或 計 畫 名 稱 | | | | |
|  | 續聘 | |  | 兼職 | | |
|  |  | 一般型專案教師 | | | | | |  | | | | |
|  | 教學型專案教師 | | | | | |
| 擬 聘 職 稱 |  | 研究型專案教師 | | | | | |
|  |  | 專案研究人員 | | | | | |
| 擬聘人員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 | | | 出生  日期 | 學 經 歷 | | | | |
|  |  | | | | | |  |  | | | | |
| 聘 用 期 間 | 工 作 內 容 | | | | | | | | | 薪額(點)或鐘點費 | 郵 局 局 號 | |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 |
| 郵 局 帳 號 | |
|  | |
| 戶 籍 地 址 | | | | | | 聘用單位負擔勞健保費用 | | | 聘用單位負擔勞工退休金費用 | 預 算 科 目 | | 經 費 來 源  代 號 |
|  | | | | | |
|  | | |  |  | |  |
| 聘用單位主管簽章： | | | 會  簽  單  位 | 教務處 課務組  研發處  人事室  主計室 | | | | | | | | |
| 院長簽章： | | |
| 校長批示 | | |  | | | | | | | | | |

備註：

1. 本表請附畢業證書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2. 聘用期限內如有中途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並請當事人必須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否則造成薪資溢領或學校其他損失時，聘用單位主管應負全部責任。

三、本表奉准後，送人事室辦理相關事宜，並請聘任單位及當事人依規定辦理相關手續。